

# 人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要求，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意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要求做好人社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要求落实到位。2021年，全年我局行政许可1件，行政处罚2件，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0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咨询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进一步规范完善信息公开咨询方式和受理渠道，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回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和答复形式规范性。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要求，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明确落实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严格做好内容审核，发布工作，对重要的公开信息、文件等做到主管领导审核并签字确认，纸质文件留底保存，保证信息公开质量。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公开统一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坚持把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以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信息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根据人社事业发展的需要和广大群众的诉求，围绕“方便群众办事、方便群众监督”的公开原则，不断扩大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及时更新和充实政务公开的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细化公开内容。

### (五) 监督保障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进一步落实公开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建立督查落实制度，不断提高公开质量和公开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郑县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比如:主动公开的信息还不够完善、部分信息公开的不够及时等等。2022年,我们将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政务公开要点,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一是加强责任落实。我们将按照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安排专人负责。二是强化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数量。做到及时公开,有效公开。三是提升线上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工作人员加强学习,提高工作业务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我单位2021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